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上附民字第24號

原告 鍾雅庭

被告 蔡仁柏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簡上字第64號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官 陳億芳

法官 蔡旻穎

法官 林婉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敘明抗告之理由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黃麗燕